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申請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一般情況下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

我們的核心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馬來西亞，將我們兩名執行董事調職到香港除有實際困難外亦無商業需要。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1)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確保我們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獲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拿督鄭國利及公司秘書郭兆文。郭兆文常居香港。各授權代表收到聯交所要求後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聯交所並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與彼等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均會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 (2) 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可於任何時間即時聯絡所有董事。非常居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可應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赴港與聯交所人員會面。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將實施以下政策：(a)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b)倘董事打算外遊，須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維持手提電話號碼能夠隨時接通；及(c)各董事及授權代表會向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3)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可以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擔當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橋樑。
- (4) 聯交所可在合理時間內經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與董事會面，或直接與董事安排。倘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更，我們會從速通知聯交所。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曾進行且預期會於【編纂】後繼續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批准我們豁免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如適用)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